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云南滇木人造板有限公司年产10万m3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滇木人造板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深圳市森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滇木人造板有限公司年产10万m3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寻甸县产业园区金所片区（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3°11′43.566″，北纬25°33′33.638″）。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主要在纤维板生产车间、胶水间、原料堆场、削片及筛分区等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并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公辅工程和部分环保工程依托已建设施。项目纤维板产能由5万m3/年增加到10万m3/年，脲醛树脂胶生产线为纤维板生产的配套项目，产能由13000t/a增加到26000t/a，自产自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滇木人造板有限公司年产10万m3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寻甸〔2023〕56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确保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热磨挤压废水、制胶反应釜冲洗水、制胶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热能中心软水制备废水、制胶工段蒸汽冷凝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和道路浇洒标准后，晴天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雨天暂存于蓄水池，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浇洒，严禁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制胶废气、甲醛水溶液储罐呼吸口废气导入导热油炉燃烧后进入干燥工段，干燥废气与热压废气一同进入水幕除尘器处理；铺装成型及齐边废气经3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水幕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现有45m高排气筒排放。

砂光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施工扬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作隔声降噪处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项目东侧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值执行3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建立健全运输、处置台账。下角料、木屑粉尘收集后作为导热油炉燃料；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沉淀池沉渣和水幕除尘器沉淀物滤饼作为导热油炉燃料；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收集、暂存，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设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点，以掌握评价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六）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针对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方案完成各项整改。

（七）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设置1个有效容积为50m3的事故应急池，8m3的防渗池；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33.45t/a、甲醛2.84t/a、非甲烷总烃9.48t/a。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寻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1.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3年11月6日